附件5：

**毕业生改派及补办报到证手续办理程序**

已毕业且开具过《就业报到证》的学生，因工作变动等情况需再次开具《就业报到证》可办理改派手续。

1、《就业报到证》开回生源地人事局或其他人事代理机构的毕业生

办理期限：自毕业之日起三年之内。

所需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新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函或签定的有效协议书等。

办理流程：持上述材料到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2、《就业报到证》开回生源地人事局或其他人事代理机构，且《就业报到证》备注栏中已打印单位名称的毕业生

办理期限：自毕业之日起二年之内。

所需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就业报到证》备注栏打印单位出具的书面退函（解约材料）和新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材料（接收函或签定的有效协议书等）。

办理流程：持上述材料到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3、《就业报到证》当年直接开到具体单位的毕业生

办理期限：自毕业之日起一年之内。

所需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原就业单位出具的书面退函（解约材料）和新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材料（接收函或签定的有效协议书等）。

办理流程：持上述材料到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4、读博期间中途办理退学的博士

办理期限：自毕业之日起三年之内。

所需材料：研究生退学证明、校招生就业处出具的补办就业报到证情况说明。

办理流程：

1. 到研究生院办理研究生退学证明
2. 到学校就业网“文档下载”栏目下载《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补发或遗失证明签发审批表》并填写信息
3. 持审批表到所在学院学工办审核盖章
4. 持上述材料到硕士就读学校招生就业处开具补办就业报到证情况说明
5. 毕业生持研究生退学证明、招生就业处出具的补办情况说明、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办理。

5、注意事项

① 领取新《就业报到证》后，及时到户籍主管部门和档案托管部门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寄等手续。

② 超出各类情况所规定的办理期限，黑龙江省教育厅将不予受理相应的改派和补办，毕业生须自行处理户口迁转和档案转寄等手续。